

## 八、其他

###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关于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说明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综合性科研事业单位。中心成立于1996年，成立之初中心名称为“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原国家环保总局为拓展中心业务领域，加强环境管理技术支持与环境技术研究，扩大国内外环境合作与交流，2005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加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的牌子（批准文号：环办[2005]48号文）。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名称调整为“环境保护部”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名称相应调整为“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2018年，“环境保护部”名称调整为“生态环境部”后，2019年3月，“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名称相应调整为“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日期：2026年1月14日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

环办〔2005〕48号

## 关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加挂牌子的通知

总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为拓展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业务领域,加强环境管理技术

  
支撑与环境技术研究,扩大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推动我国环保  
事业的发展。经中央编办批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加挂“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的牌子。

特此通知。

- 1 -

附件：《关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加挂牌子的批复》（中央  
编办复字〔2005〕35号）



主题词：环保 机构 事业 通知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5年4月22日印发

— 2 —

### 3 关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与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隶属关系及标准应用的情况说明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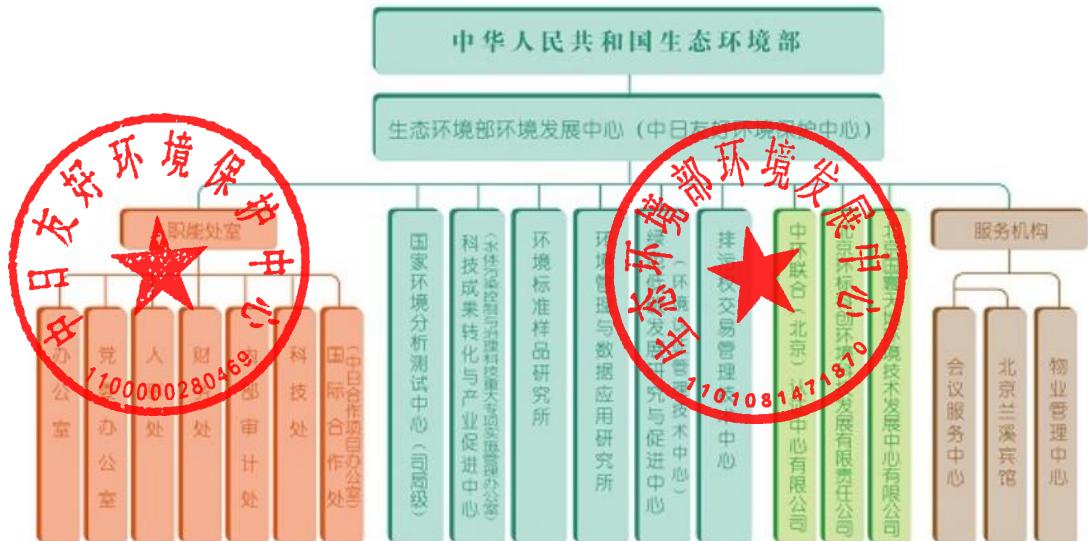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的综合性环境管理与研究机构。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是我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内设机构管理规定，正式设立并管理的二级机构（单位组织架构图见附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所有业务活动均以我中心的名义开展，其人员、资产、财务及项目管理均纳入我单位的统一管理体系。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在其业务范围内承担并完成的项目、取得的业绩、获得的资质与荣誉，均属于我单位整体工作成果与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依规可代表我单位的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经验。

在本次化工园区新污染专项整治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中，我单位为充分展示在新污染物环境标准物质研制、新污染物监测支撑方面的直接相关经验与技术能力，提供了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承担并完成的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国家标准。我中心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附件：单位组织架构图





附件 单位组织架构图

（网址：[http://www.edcmep.org.cn/zxgk\\_14970/jgsz/](http://www.edcmep.org.cn/zxgk_14970/jgsz/)）